

证券代码：833495

证券简称：微瑞思创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226.415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25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87.5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该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226.415 万股，募集资金 29,999,987.5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20 年 12 月 2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155 号的《验资报告》，

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21年1月25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12月9日公司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05890001500023547，开户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2日，发行对象向华蓉将募集资金29,999,987.50元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2月24日，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3,342,966.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18,147.2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29,999,987.5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该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999,987.50元，余额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9,999,987.50 |
| 截止2020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余额 | 29,999,987.50 |
|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16,657,021.50 |
| 减：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 10,000,000.00 |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3,342,966.00 |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项目 | 金额 |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3,327,287.2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468.48 |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18,147.28 |
| 四、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18,147.28 |
|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0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2 年年度，微瑞思创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